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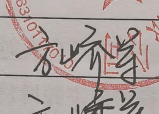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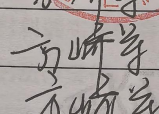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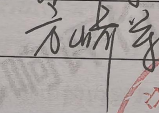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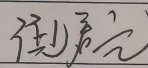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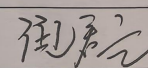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竞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602688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583iw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宁波竞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DB1TTU5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方峤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方峤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方峤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61460845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倪启亮	2013035330350000003509330201	BH00458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倪启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4587	
王佳鲁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56480	

申请报告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人（单位）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宁波竞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本人（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人（单位）对报送的**宁波竞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并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贵局审批意见中的内容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本人（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本人（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特此申请和承诺。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12月24日（单位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5
六、结论	3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1F

附图 2-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2F

附图 3 奉化区地表水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4 宁波市三线一单奉化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项目卫星定位和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附图 6 奉化区三区三线规划成果图

附图 7 奉化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锦屏街道）

附图 8 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附件 6 MSDS 文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72（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 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用自来水，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宁波市人民政府</p> <p>2025年8月12日</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规划范围</p> <p>本规划范围为《宁波市奉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锦屏街道总体规划编制单元，总面积约42.01平方千米。</p> <p>二、规划期限</p> <p>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p> <p>三、规划定位</p> <p>1.主体功能定位</p> <p>锦屏街道主体功能定位为城市化优势地区。</p> <p>2.规划发展定位</p> <p>落实上位战略要求，全力打造成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健康美丽新城区的“行政中心、都市典范”。具体定位为奉化行政文化及综合服务中心、山水融合都市生态示范区、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都市集中区。</p>			

	<p>四、严格落实空间控制线</p> <p>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6.82 公顷（0.475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60.53 公顷（0.3908 万亩）；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259.92 公顷;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细化落实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橙线、城市紫线、道路红线等城市重要控制线，细化落实基础设施控制线、灾害防治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其他空间控制线，划定村庄建设边界。</p> <p>五、国土空间总体格局</p> <p>全域构建“一核两心，轴带链接，四片联动”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其中：“一核”为锦屏公共服务核心。“两心”为锦屏山生态绿心、仁湖休闲绿心。“轴带”为县江城镇发展带、南山路都市经济发展轴、宁波大道城乡风貌轴、大成路和宝化路东西向城市联动轴。“四片”为中部现代化都市片、北部宜居宜业宜游休闲片、西部山水融合生态片和南部产城融合示范片。</p> <p>六、规划用途分区和用地结构</p> <p>落实优化国土空间用途分区。遵循全覆盖、不重叠的基本原则，细化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用途分区。锦屏街道国土空间共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其他保护利用区共六类用途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进一步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战略预留区。乡村发展区进一步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农田整备区、林业发展区。</p> <p>落实上位规划各项约束性指标，严守国土空间发展底线，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满足生态保护需求，合理布局城乡建设用地和基础设施建设空间。</p> <p>七、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p> <p>坚持以人为核心，完善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融入 15 分钟生活圈理念，聚焦“一老一小”服务场景，规划形成 4 个城镇社区生活圈和 4 个乡村社区生活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全域覆盖。</p> <p>八、综合交通</p> <p>抓住区域交通机遇、破解现状交通问题，构建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重点依</p>
--	---

托快速路、主干路等骨干道路，及城市轨道等交通设施，实现对外高能级、广覆盖、综合立体联通；通过“三横两纵二联”干线走廊，衔接甬金高速、甬台温高速及其他周边干线，打造四通八达的骨干路网；推进公共交通、慢行交通等绿色交通建设，持续增加社会公共停车场供给。

九、历史文化保护

规划构建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地段）、文物保护单位（点）、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多要素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加强对老城片区历史文化发展脉络的整理和保护，完善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名录，延展保护对象。做好西街南大路历史文化街区、锦屏山历史地段、东门口历史地段等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活化利用。

十、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

建立城乡统筹、安全优质、绿色智慧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充分衔接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环卫等市区级专项规划，科学确定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规模和布局，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乡之间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提高设施使用效率。建立以人为本、高效协同、健全稳固的防灾减灾体系。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能力、提高城市应急响应能力和恢复能力，全面推进灾害防治能力现代化建设。

十一、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与控制要求

通过规划整合，划定 10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包括 5 个城镇单元，5 个乡村单元。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指标主要包括总面积、规划人口规模、主导功能、重大设施配建、控制线、名录等控制内容。编制详细规划时应落实到各个编制单元，不得随意变更。

十二、规划实施保障

规划采取分阶段实施策略，明确近期与远期目标。形成乡镇级国空总规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强化边界管控和用途管制，加强规划全周期动态实施监管。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支撑强化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国土空间规划在各环节的深入实施制定有效的保障措施。

	<p>根据《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发展区，符合规划要求。具体项目位置详见附图8。</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1320018），具体见附图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对照表</p>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环境特征	<p>位于江口街道南部，主要分为顺浦路南北两大区块，北部区块以新型产业区和特色产业功能为主；南部区块主要以综合服务中心、转型优化区、总部优化区和孵化区为主。主要以电子通讯、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新型材料、服装、竹制品、笋制品及新兴产业等产业等为主要产业发展方向。区内主要河流有县江。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	/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对废气、废水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均做好相应防渗漏等措施。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符合	
环境风险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p>	符合	

防控	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使用，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来自市政给水，能源来自市政电网，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备注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本项目与最近敏感点距离为160m的云聚信湾一区，有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符合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宁波市三线一单奉化区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4）和宁波市奉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附图6），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2024年奉化区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2024年江口监测断面现状水质pH、DO、COD _{Mn} 、BOD ₅ 、氨氮、总磷和石油类各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长汀监测断面现状水质pH、DO、COD _{Mn} 、BOD ₅ 、氨氮、总磷和石油类各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本项目车间内均采取防渗防漏处理措施；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避免污染物事故排放，对周边土壤基本无影响，不会突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涉及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且电能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能源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 上线目标	本项目会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但其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 上线目标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不新增用地指标，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表 1-2 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2)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碳排放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 号），本项目属于 C33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通知规定的纳入碳排放评价试点行业范围内，故报告不进行碳排放评价。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宁波竞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2 月，位于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南山北路 9 号，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企业根据发展需要，租赁浙江爱伊美服装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南山北路 9 号 A 幢厂房，购置各类机加工设备、振抛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60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33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p>		
	2、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A 幢厂房（共 3 层，本项目租赁 1 层、2 层部分厂房）	1F 机加工区、清洗车间、检验区
	辅助工程		1F-2F 办公区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厂房 2F）、成品堆放区（厂房 2F）、油品仓库（厂房 1F）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打磨粉尘设备周边沉降，及时清扫；涂油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固废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石子、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0m ² ，位于厂房 1F，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外售处置，废石子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油渣、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	

		污泥、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 ² ，位于厂房 1F，废切削液、废油渣、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污泥、含油抹布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工程	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9万m ³ /d；主要工艺：改进型SBR法；尾水排放标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放。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建设规模	备注
1	汽车配件	万件/年	600	反光镜，产品规格尺寸为圆柱体直径 10mm*高 50mm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台	30	机加工
2	滚丝机	台	10	机加工
3	仪表车床	台	15	机加工
4	大车床	台	1	机加工
5	砂轮机	台	5	磨刀维护
6	影像仪	台	2	检验
7	磨床	台	2	机加工
8	走心机	台	36	机加工
9	振抛机	台	2	振抛清洗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使用量	包装方式	日常最大储存量/t	备注
1	45 钢	t/a	280	/	25	外购原料
2	切削液	t/a	1	200kg/桶	0.2	机加工，兑水比例 1:9
3	石子	t/a	0.2	/	0.1	振抛清洗

4	清洗剂	t/a	0.2	20kg/桶	0.2	振抛清洗，成分碳酸钠 15-25%、氢氧化钠 25-35%、磷酸三钠 10-20%、洗涤助剂 10-15%、碳酸氢钠 30-35%
5	机油	t/a	1.02	170kg/桶	0.51	设备维护
6	防锈油	t/a	0.2	10kg/桶	0.06	涂油防锈
7	砂轮	个	100	/	30	磨刀维护

6、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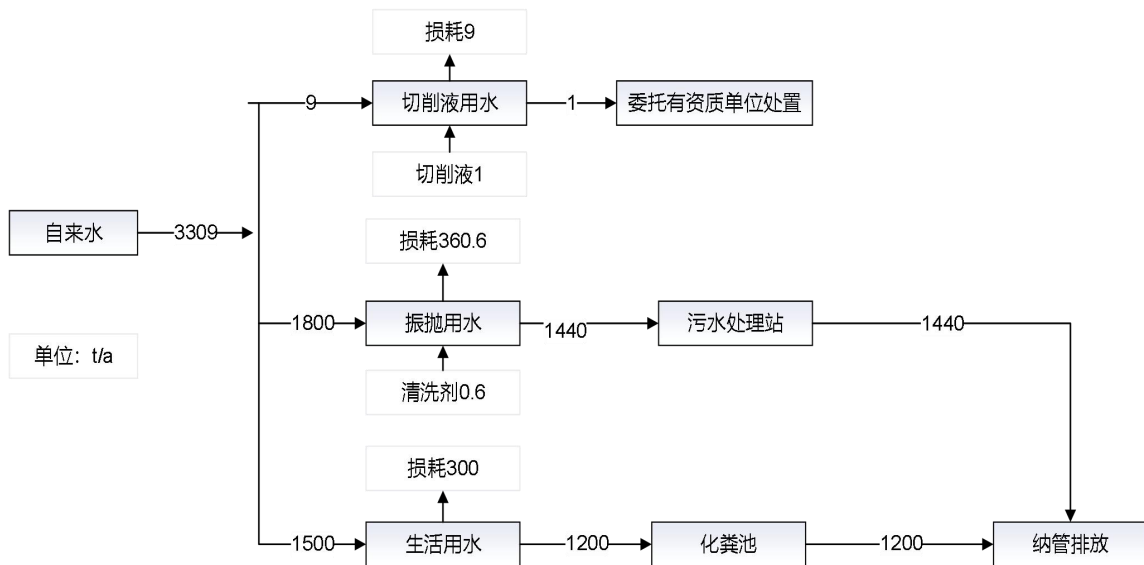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有 100 人。工作制度：单班制生产，白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食堂和住宿。

8、企业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南山北路 9 号 A 幢厂房（本项目租赁 1 层、2 层部分厂房），东侧为南山北路，南侧为园区内浙江鸿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三未精实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四明路，A 幢厂房 1 层、2 层其他部分厂房及 3 层厂房由浙江爱伊美服装有限公司委托怡星（宁波）科技孵化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给其他企业，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160m 的云聚信湾一区。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布置情况包括 1F 机加工区、清洗车间、检验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油品仓库、办公区、2F 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区等。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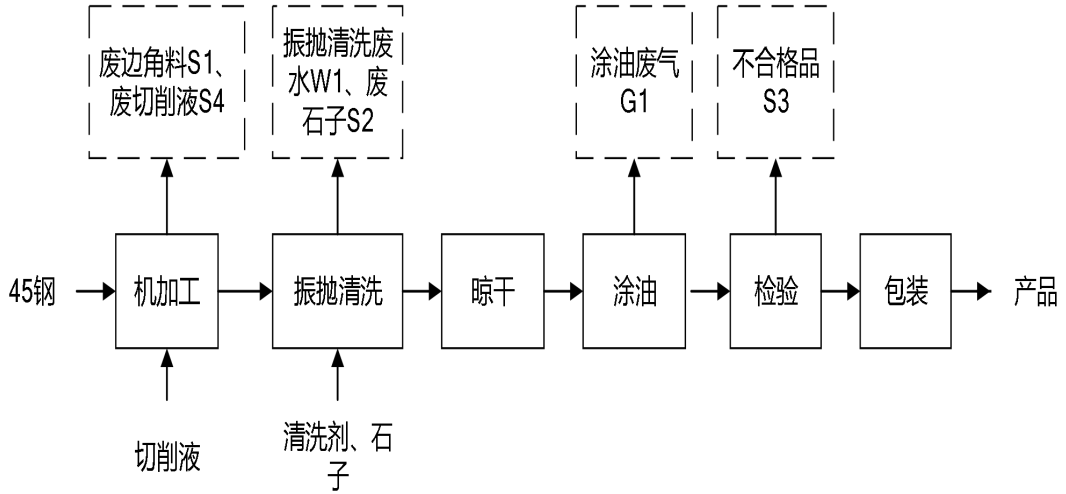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钢材（45 钢），经数控车床、走心机、仪表车床等机加工设备根据产品设计规格进行机械加工，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4；

之后对工件振抛清洗，去除表面油渍，此过程产生振抛清洗废水 W1、废石子 S2；

产品晾干后表面涂防锈油，此过程产生涂油废气 G1、废油渣 S5、废油桶 S6。

最后检验成品，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3。

其中使用砂轮机对机加工设备中磨刀维护过程中产生打磨粉尘 G2。

3、产排污环节

表 2-5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涂油废气 G1	涂油	非甲烷总烃
	打磨粉尘 G2	磨刀维护	颗粒物
废水	振抛清洗废水 W1	振抛清洗	pH 值、COD、SS、石油类、总磷、LAS
	生活污水 W2	员工生活	COD、氨氮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	LAeq
固废	废边角料 S1	机加工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废石子 S2	振抛清洗	/
		不合格品 S3	检验	/
		废切削液 S4	机加工	矿物油
		废油渣 S5	涂油	矿物油
		废油桶 S6	原料包装	矿物油残留物
		废机油 S7	设备维护	矿物油
		废包装桶 S8	原料包装	清洗剂残留物
		污泥 S9	废水处理	含油物质
		含油抹布 S10	擦拭	含油物质
		废砂轮 S11	磨刀维护	/
		生活垃圾 S12	办公、生活	果皮、纸屑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调查，项目拟建地不属于《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号)中规定的甲类地块（指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的地块）、乙类地块（指2019年1月1日后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丙类地块（指化工（含制药、农药、焦化、石油加工等）、印染、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和危险废物经营等8个行业），项目拟建地无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宁波市奉化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中2024年度奉化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2024 年奉化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CO mg/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CO mg/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60	6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0	83.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0.8	4	2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见，2024年奉化区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对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26），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为了解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图 3-1 本项目引用特征因子监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 TSP 现状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奉化江“江口断面”，最终纳污水体为县江“长汀断面”。根据

《宁波市奉化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可知，2024年江口断面和长汀断面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4 2024 年江口断面水质常规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断面	项目	pH	DO	COD _{Mn}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江口断面	最大值	8	10.4	3.9	2.6	0.98	0.15	0.03
	最小值	7	4.1	1.4	0.6	0.08	0.07	0.005
	平均值	/	7.8	2.1	4.5	0.33	0.102	0.01
	超III率（%）	0%	0%	0%	0%	0%	0%	0%
	类别	I类	I类	II类	I类	II类	III类	I类

表 3-5 2024 年长汀断面水质常规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断面	项目	pH	DO	COD _{Mn}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长汀断面	最大值	9	13.7	1.7	2.1	0.08	0.053	0.02
	最小值	7	8.5	0.9	1.4	0.03	0.021	0.005
	平均值	/	10.6	1.2	1.8	0.05	0.042	0.01
	超III率（%）	0%	0%	0%	0%	0%	0%	0%
	类别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I类	I类

由上表可见，2024年江口监测断面现状水质 pH、DO、COD_{Mn}、BOD₅、氨氮、总磷和石油类各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长汀监测断面现状水质 pH、DO、COD_{Mn}、BOD₅、氨氮、总磷和石油类各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奉化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附图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含电磁辐射类内容，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p>本项目所有车间地面已做硬化处理，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场、油品仓库地面设置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用密封容器包装，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纳管排放。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要素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保护目标调查范围</th> <th style="width: 10%;">保护目标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20%;">保护内容及保护级别</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距厂界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 <td rowspan="4">500m</td> <td>云聚信湾一区</td> <td rowspan="3">居民</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td> <td>北</td> <td>160</td> </tr> <tr> <td>居民区规划地块</td> <td>西北</td> <td>285</td> </tr> <tr> <td>石柱村</td> <td>西南</td> <td>210</td> </tr> <tr> <td>奉化区园林管理处</td> <td>办公</td> <td>南</td> <td>250</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50m</td> <td colspan="5">四周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500m</td> <td colspan="5">四周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新增用地范围</td> <td colspan="5">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类别	保护目标调查范围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及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大气环境	500m	云聚信湾一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北	160	居民区规划地块	西北	285	石柱村	西南	210	奉化区园林管理处	办公	南	250	声环境	50m	四周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四周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新增用地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环境要素类别	保护目标调查范围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及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大气环境	500m	云聚信湾一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北	160																																								
		居民区规划地块			西北	285																																								
		石柱村			西南	210																																								
		奉化区园林管理处	办公		南	250																																								
声环境	50m	四周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四周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新增用地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打磨粉尘（颗粒物）、涂油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3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35%;">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最高浓度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1.0																																												

(GB18918-2002) 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具体见表 3-8 和表 3-9。

表 3-8 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20	20
DB33/887-2013	/	/	/	/	35	8	/	/

表 3-9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DB33/2169-2018 表 1	/	40	/	/	2(4) ¹	12(15) ¹	0.3	/	/
GB18918-2002 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	10	10	/	/	/	1	0.5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 (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文件要求, 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同时满足《浙环便函(2024)38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总体要求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 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为落实减排目标责任制, 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 将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扩大至四项, 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关于印发 2016 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浙环函[2016]145 号), 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作为建

总量
控制
指标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另外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烟粉尘、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该办法执行。

2、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

3、本项目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及附近地表水水质（各项指标）均达标，新增废气、废水排放量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替代。

表 3-11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入环境量 (t/a)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440	/	1440	1440
	COD	0.058	1:1	0.058	0.05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	/	1200
	COD	0.048	/	/	0.048
	氨氮	0.003	/	/	0.003

4、排污权交易要求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号）等要求，企业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按要求完成生产废水中 COD 总量的排污权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污染，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本环评不作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油废气G1和打磨粉尘G2。</p> <p>(1) 废气源强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量 (t/a)</th> <th>处理能力 (m³/h)</th> <th>收集效率 (%)</th> <th>治理工艺</th> <th>去除率 (%)</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涂油废气G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车间通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打磨粉尘G2</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车间通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r> </tbody> </table> <p>①涂油废气 G1</p> <p>本项目涂防锈油采用常温条件下人工涂油，防锈油主要成分基础油、防锈剂等，常温下挥发量较少，因此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不作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机械通风。</p> <p>②打磨粉尘 G2</p> <p>本项目使用砂轮机主要为设备磨刀维护，维护过程中产生少量打磨粉尘，其污染因子以颗粒物计，由于产生量较少且金属粉尘较重，易沉降在设备周围。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企业定期打扫收集，改善厂房空气环境。</p> <p>(2) 废气监测要求</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p>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涂油废气G1	非甲烷总烃	/	少量	无组织	/	/	车间通风	/	/	/	/	少量	2	打磨粉尘G2	颗粒物	/	少量	无组织	/	/	车间通风	/	/	/	/	少量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涂油废气G1	非甲烷总烃	/	少量	无组织	/	/	车间通风	/	/	/	/	少量																																																			
2	打磨粉尘G2	颗粒物	/	少量	无组织	/	/	车间通风	/	/	/	/	少量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涂油废气 G1 和打磨粉尘 G2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预计对厂界周边环境和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云聚信湾一区影响可接受。

1、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是振抛清洗废水 W1 和生活污水 W2。

表 4-3 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次排水量m ³	排放频次	设备数量	全年排放量（m ³ /a）
1	振抛机	0.2（排水量）	一天 12 次	2	1440

①振抛清洗废水 W1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中需要振抛清洗的工件约 280t，振抛机每次可清洗工件约 80kg。本项目振抛机为 2 台，平均每台振抛机每天工作 12 批次（其中每 2 批次清洗 1 组工件，每组工件第 1 批次加清洗剂脱脂清洗、第 2 批次直接清水清洗），振抛机平均生产批次用水量约 0.25t，废水量产生量以 0.8 系数计算约 0.2t，2 台振抛机的振抛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440t/a，则本项目振抛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440t/a。

本项目废水产生浓度引用同类型企业《宁波奉化唯鑫五金厂年产 500 万套门窗配件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废水监测数据，宁波奉化唯鑫五金厂与本项目使用同类型清洗剂，且清洗剂使用量相差不大，生产废水均由振抛清洗等工艺产生，使用的振抛机规格与本项目一致，生产废水产生量也与本项目较为接近，满足同类型企业对比要求。监测结果 pH 值 10.6-11.3（无量纲）、COD_{Cr}≤845~967mg/L（本环评以 1000mg/L 计），SS≤220~430mg/L（本环评以 500mg/L 计），石油类≤149~200mg/L（本环评以 200mg/L 计），总磷≤3.65~5.06mg/L

(本环评以 6mg/L 计), LAS≤112~135mg/L (本环评以 140mg/L 计)。

②生活污水 W2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0 人, 白班制生产, 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d·人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5m³/d (1500m³/a), 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 则废水产生量为 4m³/d (1200m³/a)。废水水质一般为 COD_{Cr}350mg/L、氨氮 35mg/L, 则 COD_{Cr}产生量 0.420t/a, 氨氮产生量为 0.042t/a。

③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表 4-4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1	振抛清洗	振抛清洗废水 W1	1440	pH	/	/
				COD _{Cr}	1.440	1000
				石油类	0.288	200
				SS	0.720	500
				总磷	0.009	6
				LAS	0.202	140
2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W2	1200	COD _{Cr}	0.420	350
				氨氮	0.042	35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 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m³/a (4m³/d), 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440m³/a (4.8m³/d), 企业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满足项目处理需求。

表 4-5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TW001化粪池	5	化粪池	/	是
2	TW002废水处理设施	5	调节+隔油气浮+中和混凝沉淀	COD60%、SS80%、石油类90%、LAS90%	是

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水治理设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26 汽车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型、污染物类型及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中的可行技术。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石油类、LAS、总磷，采用调节、隔油、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3）废水排放及达标情况

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1° 24' 26.702"	29° 41' 57.851"	间接排放	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表 4-7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纳管排放量 (t/a)	纳管排放浓度(mg/L)	纳管排放标准 (mg/L)	达标情况
振抛清洗废水 W1	间接排放	1440	COD _{Cr}	0.576	400	500	达标
			石油类	0.029	20	20	达标
			SS	0.144	100	400	达标
			总磷	0.009	6	8	达标
			LAS	0.020	14	20	达标
生活污水 W2	间接排放	1200	COD _{Cr}	0.360	300	500	达标
			氨氮	0.024	20	35	达标

项目废水最终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因此排环境量为：废水量：2640t/a；COD_{Cr}：40mg/L，0.106t/a；氨氮：2（4）mg/L，0.003t/a；石油类：1mg/L，0.002t/a；SS：10mg/L，0.015t/a；总磷：0.3mg/L，0.001t/a；LAS：0.5mg/L，0.001t/a。

（4）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间接排放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8。

表 4-8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1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值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COD _{Cr}	1次/年	
		氨氮	1次/年	
		悬浮物	1次/年	
		石油类	1次/年	
		总磷	1次/年	
		LAS	1次/年	

(5)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奉化城区东侧，县江西北侧，金钟塔北，处于长汀村鸣松岙里。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3万m³/d；二期工程已于2010年6月投入试运行，均采用改进型SBR法，总体设计规模达到9万m³/d，总占地面积74.9亩。污水管网主干管长78公里，中途设污水提升泵站11座。服务范围为奉化市城区（包括奉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东郊工业区块）、溪口镇（包括建成区及湖山片区、崎山工业开发区块）、萧王庙街道（包括建成区及萧王庙工业开发区块、滕头民营企业工业区块）、尚田镇建成区块、西坞街道建成区块，服务面积为90平方公里。排放口位于处理厂东侧下游，县江西岸。距金钟闸下游约35m处，排放口采用岸边重力排放，排放口为八式石砌出水口。

本项目所在区域在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污水管网已经接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水质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640m³/a（8.8m³/d），仅为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0.0098%，远小于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处理规模可容纳本项目废水；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可达到纳管标准，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负荷冲击。因此，从项目废水水质、水量及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进管标准、设计出水水质、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等方面分析，本项目依托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 离/1m	室内 边界 噪声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 (A)	建筑物 外噪声 /dB (A)		
				声功 率级 /db (A)	等效 声功 率级 dB(A)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东
1		数控车床	30	75	89.8		21.8	16.71	1	东	40.24	80.03		26	54.03	1
										南	12.41	80.05			54.05	1
										西	84.68	80.03			54.03	1
										北	40.93	80.03			54.03	1
2		滚丝机	10	70	80		29.0	17.24	1	东	33.06	70.23		26	44.23	1
										南	11.89	70.25			44.25	1
										西	91.84	70.23			44.23	1
										北	41.35	70.23			44.23	1
3	1 F 厂房	仪表车床	15	75	86.8	厂房隔声	24.0	22.03	1	东	37.34	77.03	8:30 ~ 17:30	26	51.03	1
										南	17.36	77.04			51.04	1
										西	87.70	77.03			51.03	1
										北	35.94	77.03			51.03	1
4		大车床	1	70	/		12.3	19.63	1	东	49.27	60.23		26	34.23	1
										南	16.69	60.24			34.24	1
										西	75.75	60.23			34.23	1
										北	36.78	60.23			34.23	1
5		砂轮机	5	65	72		9.91	14.31	1	东	52.43	62.23		26	36.23	1
										南	11.78	62.25			36.25	1
										西	72.47	62.23			36.23	1
										北	41.74	62.23			36.23	1

6	磨床	2	70	73	48.7	4	24.16	1	东	12.57	63.25			37.25	1
									南	15.86	63.24			37.24	1
									西	112.43	63.23			37.23	1
									北	37.09	63.23			37.23	1
7	走心机	36	75	90.6	43.6	9	19.37	1	东	18.28	80.84			54.84	1
									南	11.86	80.85			54.85	1
									西	106.62	80.83			54.83	1
									北	41.17	80.83			54.83	1
8	振抛机	2	75	78	12.3		9.53	1	东	45.07	72.05			46.05	1
									南	6.57	72.08			46.08	1
									西	11.47	72.06			46.06	1
									北	18.70	72.05			46.05	1
9	污水处理站	1	70	/	20.2	8	9.53	1	东	37.19	64.05			38.05	1
									南	5.39	64.10			38.10	1
									西	19.37	64.05			38.05	1
									北	19.71	64.05			38.05	1

注1：坐标轴的建立以厂房西南角点为原点，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设备高度为Z轴。

注2：本项目点声源具有以下特点:a)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b)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c)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d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Hmax二倍(d>2Hmax)。因此，本项目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等于声源组内各声源声功率的和。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
- ②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置于厂房中部，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
- ③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底部设减振基础、风管进出口采用软接头；
-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的运行噪声，厂界内噪声源为 65-75dB(A)，且基本集中在生产车间内。本项目实施单班制生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选用最新版的 NoiseSystem 软件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名称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	东侧	昼间	59.68	65	达标
	南侧	昼间	64.33	65	达标
	西侧	昼间	61.88	65	达标
	北侧	昼间	59.39	6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预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标准，且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石子、不合格品、废砂轮片）、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油渣、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污泥、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 S1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消耗的 1%，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8t/a，经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置。

②废石子 S2

振抛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石子，根据物料平衡，废石子产生量约为 0.2t/a，经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③不合格品 S3

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材料消耗的 1%，不合格件产生量约为 2.8t/a，经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置。

④废切削液 S4

机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冷却润滑，但使用一段时间后因杂质及氧化变色需更换。切削液在使用前需与水 1: 9 兑合，切削液年用量为 1t/a，则兑水后产生量约 10t/a。企业切削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切削液在机加工过程中部分被工件带走及挥发损耗，剩余废切削液产生量按 10%计，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切削液，废物代码 900-006-09，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⑤废油渣 S5

本项目涂油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渣，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6-08，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⑥废油桶 S6

主要为机油空桶和防锈油空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机油空桶每年产生约 6 个，每个质量约 0.017t，防锈油空桶每年产生约 20 个，每个质量约 0.001t，则废油桶合计产生量约 0.12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⑦废机油 S7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有废机油产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7-08，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⑧废包装桶 S8

本项目主要为切削液、清洗剂空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空桶每年产生约 5 个，每个质量约 0.02t，产生量约 0.1t/a，清洗剂空桶每年产生约 3 个，每个质量约 0.002t，产生量约 0.006t/a，废包装桶合计产生量约 0.1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包装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⑨污泥 S9

废水处理系统污泥产生量与废水处理沉淀彻底与否及所加试剂有关，以沉淀完全为条件，通常污泥产生量按 $3\text{kg}/\text{m}^3$ 污水计算，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440\text{t}/\text{a}$ ，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4.32\text{t}/\text{a}$ （含水率 75%），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属于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 336-064-17，经压滤机压滤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含油抹布 S10

主要为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抹布产生约 $0.2\text{t}/\tex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包装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11 废砂轮片 S11

磨刀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砂轮片，根据物料平衡，废砂轮片产生量约为 100 个/a，经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12 生活垃圾 S12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text{kg}/\text{d} \cdot \text{人}$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text{t}/\text{a}$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	2.8
2	废石子	振抛清洗	固态	/	0.2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	2.8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1
5	废油渣	涂油	固态	矿物油	0.01
6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残留物	0.122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02
8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清洗剂残留物	0.106
9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含油物质	4.32
10	含油抹布	擦拭	固态	含油物质	0.2
11	废砂轮片	磨刀维护	固态	/	100 个/a
1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30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	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8
2	废石子	一般工业固废	/	/	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0.2
3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	/	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8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T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5	废油渣	危险废物	900-216-08	T,I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
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T,I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22
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T,I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2
8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I/In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06
9	污泥	危险废物	336-064-17	T/C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32
10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I/In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
11	废砂轮片	一般工业固废	/	/	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100 个/a
12	生活垃圾	/	/	/	垃圾桶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0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立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位于厂房西侧，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

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作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4〕389 号）》的要求：

一、加强产废源头环境管理

（一）务实产废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立涵盖全过程的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固废系统）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二）强化源头减量和精细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积极采取源头替代、生态设计、自行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固废产生量，促进综合利用。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一般工业固废，要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并根据鉴别结果实施管理。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实施分类管理。

二、加强产废源头环境管理

（一）落实分类安全贮存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有关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落实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废的，应设置贮存库，贮存库设有雨棚、围墙或围堰，地面硬化或做好其他防渗措施，不应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废。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注明相应固废类别。一般工业固废不与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混合堆放。强化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环境安全防控工作，按规配足应急物资。

三、加强利用处置环节管理

（一）依法委托利用处置。产废单位将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核实受托人经营范围、证照信息和技术能力等，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污染防治要求鼓励产废单位优先直接与最终利用处置企业签订合同。受托方不具备利用处置技术能力需要转委托的，需在合同中明确转委托的具体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企业应在省固废系统注册，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意见开展利用处置。鼓励利用处置单位在固废出入口、贮存场所及利用、处置设施处安装视频监控通过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严格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

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录（第一批）》相关要求。

（二）规范办理转移手续。一般工业固废产生、统一收运利用处置等单位应严格执行电子台账、电子转移联单制度。跨省综合利用的，通过省固废系统办理备案手续后方可进行跨省转移利用。跨省贮存、处置应通过省固废系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跨省转移贮存或处置。移出地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应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立 1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位于厂房西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易产生 VOCs 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企业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贮存信息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20m ²	0.25	1 季度
	废油渣		0.01	1 年
	废油桶		0.122	1 年
	废机油		0.255	1 季度
	废包装桶		0.106	1 年
	污泥		1.08	1 季度
	含油抹布		0.1	半年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所有车间地面硬化处理，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场、油品仓库所地面设置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用密封容器包装，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纳管排放。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实施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2)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厂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4-15。

表 4-15 厂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区域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仓库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机加工车间、油品仓库、清洗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1.5m, 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重点防渗区	/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6.0m, 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按照上表采取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南山北路 9 号，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储存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储存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值	储存位置
机油、切削液、防锈油（油类物质）	/	0.77	2500	0.000308	油品仓库
危险废物 (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	1.923	50	0.03846	危废暂存间
合计	/	/	/	0.038768	/

经计算 $Q=0.038768 < 1$ ，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2)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环境风险源名称	风险分析	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油品仓库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	若发生渗漏则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若发生火灾爆炸则会影响周边环境空气，由此伴生的消防废水也会影响周边地下水、地下水和土壤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地表漫流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对企业提出如下意见。

① 深化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

企业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做好立项、设计、建设和验收等阶段的相关工作。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施且未进行正规设计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展开设计诊断，并组织专家评审，诊断结果不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应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闭环管理。

②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

和安全职责，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分备案。专业从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企业要开展安全评价，并将评价信息报送生态环境部门。

③建立环保设施联动排查治理机制

本项目涉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指易燃易爆的粉尘治理设施）、RTO 焚烧炉等五类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中的污水处理设施，属于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范围内。

综上，企业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含电磁辐射类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涂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打磨粉尘	颗粒物	设备周边沉降, 定期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生产废水	pH 值、 COD _{Cr} 、SS、 石油类、 LAS、总磷	厂区污水处理经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Aeq}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 ②车间合理布局, 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 ③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底部设减振基础、风管进出口采用软接头;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为10m², 位于厂房西侧。废边角料、废石子、不合格品、废砂轮片为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置, 废石子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10m², 位于厂房西侧。废切削液、废油渣、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污泥、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有车间地面已做硬化处理, 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场、油品仓库地面设置防渗防漏措施, 危险废物用密封容器包装, 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贮存(油品仓库)过程防范措施 设立专门的油品仓库, 分类贮存。油品仓库地面全部做硬化防渗处理。</p> <p>②危废仓库防范措施</p>			

	<p>危废仓库地面全部做硬化防渗处理，根据危废性质不同采用不同的存放间，每个存放间设置防泄漏沟等截留措施。</p> <p>③建立环保设施联动排查治理机制</p> <p>本项目涉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指易燃易爆的粉尘治理设施）、RTO 焚烧炉等五类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中的污水处理设施，属于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范围内。</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主行业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类中“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类中的“其它”类，属于登记管理类，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p> <p>②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报批。</p>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南山北路9号，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1320018），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00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主要技改的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振抛清洗、晾干、涂油、检验等。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其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废水量为万 m³/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0.12	/	0.12	+0.12
	COD _{Cr}	/	/	/	0.048	/	0.048	+0.048
	氨氮	/	/	/	0.003	/	0.003	+0.003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	/	0.144	/	0.144	+0.144
	COD _{Cr}	/	/	/	0.058	/	0.058	+0.058
	SS	/	/	/	0.015	/	0.015	+0.015
	石油类	/	/	/	0.002	/	0.002	+0.002
	总磷	/	/	/	0.001	/	0.001	+0.001
	LAS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2.8	/	2.8	+2.8
	废石子	/	/	/	0.2	/	0.2	+0.2
	不合格品	/	/	/	2.8	/	2.8	+2.8

	废砂轮片	/	/	/	100 个/a	/	100 个/a	+100 个/a
生活垃圾		/	/	/	30	/	30	+3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1	/	1	+1
	废包装桶	/	/	/	0.106	/	0.106	+0.106
	废机油	/	/	/	1.02	/	1.02	+1.02
	废油桶	/	/	/	0.122	/	0.122	+0.122
	污泥	/	/	/	4.32	/	4.32	+4.32
	含油抹布	/	/	/	0.2	/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